

**H/LD/WG/9/****6**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2020**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修正案的补充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正《〈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提案，作为文件H/LD/WG/9/3 Rev.附件中提出的拟议修正案的补充。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5条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对延误时限的宽限］有关方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2）［放弃证据；代替证据的陈述］国际局可以放弃本条第（1）款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在此种情况下，有关方必须提交一份陈述，说明国际局已为未遵守时限的原因放弃提供证据的要求。

（3）［对宽限的限制］只有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六个月，国际局收到本条第（1）款所指的证据或本条第（2）款所指的陈述，并且相应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时，才应依据本条对未遵守时限予以宽限。

[……]

[附件和文件完]